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公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酒店(「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注[2019]MTN254號)，其中協會確認已接受中國金茂(集團)註冊的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該註冊將自2019年5月15日起兩年期間有效，中國金茂(集團)可於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多批中期票據。

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金茂(集團)建議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預期為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為三年，票息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計劃用於償還中國金茂(集團)的某些銀行借款。

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金茂（集團）就建議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在中國刊登（其中包括）募集說明書，旨在向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中國金茂（集團）的信貸評級及中國金茂（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有關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的文件已分別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

建議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須受市況規限並須達成若干條件，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建議發行2020年第一批中期票據落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信托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